

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 赵紫阳



[摘要] 社区矫正相对于监禁刑罚的另一种刑罚执行途径。近年来,社区矫正在我国得到了逐步推广和完善。然而,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其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文认为,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的完善,对于保障社区矫正的公正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我国刑罚执行体系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在我国,社区矫正是一种颇具特色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模式,自2003年开始试点施行至今,已经取得了显著而积极的效果。这项机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将那些符合社区矫正标准的罪犯置于特定的社区环境之中,通过专业机构的严格监管和各类社会资源的广泛参与,以期达到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目标。这种制度不仅能够有效地降低刑罚执行过程中的经济成本,同时,也能提升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进一步推动社会的发展。然而,伴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其所面临的法律监督问题也愈发突出,成了制约社区矫正制度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

Q 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的概念及特征

(一) 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的概念

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简而言之,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包括交付矫正、矫正过程、变更与终止矫正)开展的各项执法、司法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活动。这一监督活动主要目的是通过发现和纠正社区矫正中存在的违法问题,促进社区矫正活动的依法、规范、有效进行。同时,它还能够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提供了较为清晰明确的法律框架以及可遵循的操作规程,这无疑保障了监督人员在监督过程中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二) 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的特征

社区矫正法制化与规范化进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其法律监督是维护这一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关键

环节,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定性。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的法定性是其最本质的特征。首先,监督权限的法定性,具体表现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对社区矫正活动的监督权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诸多法律法规的严明规定。这些法律文件不仅授予稽查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实施法律监督的权利,更为其在社区矫正领域确立了法律监督的尊崇地位。其次,监督内容与程序的法定性,意指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不得逾越法律所赋予的职权范围以及程序要求。这种法定性保证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权威性及其实际效果。

(2) 全面性。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全面性上,主要体现在对监督对象以及监督内容的双重维度的拓宽和深化。首先,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对象并不仅仅局限于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区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更将参与到这一系统中的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纳入其中。例如,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等。如此广泛的监督对象范围保证了对社区矫正工作所有层面进行有效而深入的监控。其次,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内容同样是全方位的,覆盖了从社区矫正的交付执行阶段,直至整个矫正过程、变更与终止矫正等各个环节,这种全面的监督有助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性和规范性。

(3) 实效性。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实效性是其最终追求的目标。通过有效的法律监督,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社区矫正中的问题和不足,推动社区矫正机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的质量。除此之外,社区矫正法监管还能够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地融入社

会生活,降低再次犯罪事件的发生率。这种实效性不仅体现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价值和意义,也为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广泛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Q 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机制面临的困境

(一)法律规定不明确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中法律规定不明确性的问题,是制约法律监督机制有效运行的主要困境之一。首先,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确立了社区矫正工作所需遵循的基础性司法框架,然而其中部分条款的描述方式或许过于概括抽象,缺乏针对性与实用性的具体操作指南。以针对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实施的监管措施,以及教育帮扶等核心环节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在执行标准及操作流程方面,并未做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其次,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需要细化相关规定,增强实务操作。然而,目前这些相关规定在某些方面可能尚未出台或者不够完善,导致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把握法律的具体要求,影响了法律监督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同时,鉴于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执行规范,各地区在推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措施之时,很可能出现对于相关条款的不同解读及运用方式上的区别。这一现象可能引发法律监督工作在各地呈现出不平等、不公正的情况。最后,在社区矫正过程中,每名矫正对象的个体状况都具有其独特性和复杂性,这种多样性使得法律规范并不能很好地覆盖所有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因此,当特殊情形发生时,监管人员往往会面临着寻找适当法律依据以进行妥善处理的困难。伴随着社会日益进步以及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演进,某些新型问题与挑战或将不可避免地浮现出来。与此同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许未能紧跟时代发展步伐进行相应更新,从而难以满足当前法律需求。

(二)监督机构职责不明确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涉及多个机构,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如果法律没有明确界定这些机构的具体职责,将导致监督工作的混乱。例如,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以及矫正措施的实施等环节,各机构应当承担何种具体的任务及责任,在现行的法律条款中并未给予明确的指引。这就使得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相互推诿或者职责交叉重叠的现象。在对社区矫正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当中,由于各个特定机构之间职责分工界限不明朗,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的角色冲突问题。举例来说,司法行政部门主要承担着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组织与执行任务,然而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同样需要对相关活动进行监督。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这两个部门的职能可能会出现重叠现象,从而导致在决策制定以及实际操作层面上产生矛盾与冲突。这种冲突状况不仅会直接

影响到监督管理的整体效率和水平,同时,也可能削弱监督管理的严肃性及权威性。在实施监督行动的过程中,树立法律监督的“协同理念”,分工负责。不同监督机构之间需保持密切且频繁的信息互动与协同合作,这样才能保证整个监督工作的衔接流畅、效力显著。然而,若各机构间的职责分工未能明确,可能会产生协调和沟通的障碍,以及信息共享机制的不完善,进而使得监督工作丧失应有的统一性及协同作用。例如,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要在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进行实时传递。倘若职责划分不清,便有可能引发信息传递的延迟或者失误,从而对监督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

(三)社会认知与公众参与不足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有效实施,不仅依赖于法律体系的完善和监督机构的协调,还需要社会认知和公众参与的支持。然而,当前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面临的一个困境,是社会认知不足和公众参与度低。首先,社会认知不足表现在公众对社区矫正及其法律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许多人可能对社区矫正的概念、目的和程序缺乏了解,不清楚社区矫正与社会秩序、犯罪预防之间的联系。这种认知上的缺失,导致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度不高,甚至存在误解和偏见。其次,公众参与程度不够是另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社区矫正在整个社会的监督中需要各方力量的积极加入,包含志愿者、社区协会组织、企业等。这样才能为社区里的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从而有效地推动其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大家庭之中。然而,由于大众对于社区矫正这一概念的认知存在不足之处,再加上缺乏有效的参与途径以及相应的激励机制,导致公众参与度不高。最后,媒体宣传力度不足同样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媒体在引导公众观念、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当前媒体对于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相关报道及宣传尚显不足,尚未能充分激发起公众的关注与兴趣。

Q 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机制的完善建议

(一)加强社区矫正中法律监督的立法保障

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立法保障,是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重要基石,是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展的关键。为此,需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原则性的规范展开为详尽的实施细则,例如,关于监管程序启用条件、执行步骤,以及时间限制等方面的规定。清晰界定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中的职责和权力,包括对违规行为的调查权、纠正建议权和监督执行权。立法中应明确检察机关在发现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时可以采取的监督措施,如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检察建议、移送犯罪线索等。同时,还应规定被监督机关在收到监督意见

后,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以确保监督意见得到有效执行。此外,编制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操作指南,提供标准化流程,确保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统一性,确保监督结果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不执行监督建议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立法中应明确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队伍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包括人员配备、培训教育、职业保障等方面。同时,还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形成多元化的监督格局。

(二)明确社区矫正监督机构的职责与权力

在完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过程中,明确社区矫正监督机构的职责与权力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还能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推进。首先,需要在法律层面确立社区矫正监督机构的独立地位,明确其在司法体系中的角色和职能。对社区矫正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其次,监督机构应具备足够的法律权威,以确保其监督意见得到尊重和执行。监督机构的职责应当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对社区矫正的执行活动进行监督、评估矫正措施的有效性、保护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调查处理矫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监督机构应被赋予相应的权力,如调查权、建议权、纠正权和一定的强制执行权。这些权力应足以保证监督机构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制定一套标准化的监督程序和评估标准,确保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程序应包括监督的启动、信息收集、问题分析、监督建议的提出,以及监督结果的反馈和整改跟踪等环节。最后,信息化快速发展和深度应用,要求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中必须打破传统监督方式。为此,应该建立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向监督机构提供信息和反馈。监督机构应认真处理这些反馈,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监督机构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和协调行动等方式,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三)加强社会宣传与提高公众参与度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落实,离不开社会主体的广泛参与。对于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的完善,需要加强社会宣传和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在加强社会宣传方面,应该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重要性和意义。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发布的权威信息,同时,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

媒体,以更加生动、直观的形式,向公众普及社区矫正及其法律监督的相关知识。组织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宣传展览等活动,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与公众面对面交流,解答疑惑,增强公众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理解和认同。指导性案例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应该选取一些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展示法律监督在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公众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在提高公众参与度方面,首先,搭建线上线下的公众参与平台,如设立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热线、开设微信公众号留言区、组织公众听证会等,为公众提供便捷的参与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反映问题、提出建议。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认识到自己也是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重要力量。鼓励公众关注身边的社区矫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其次,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对于合理的建议,要积极采纳并体现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中;对于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改进。

参考文献

- [1]肖乾利,吕沐洋,王高兴.关于完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思考[J].宜宾学院学报,2022,22(03):38-47.
- [2]李岚林.我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探索与反思[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04):72-79.
- [3]李伏,王睿.社区矫正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实践——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破冰”之路[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4(02):12-18.
- [4]张静.中国社区矫正法治监督缺位与重构研究[J].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19,27(03):18-23.
- [5]侯亚辉,刘福谦,谢佳.深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助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解读[J].中国检察官,2022(08):3-6.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社区矫正中的法律监督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028。

作者简介:

赵紫阳(1997—),男,汉族,河南洛阳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族法。